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89

【裁判日期】1061025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89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50號
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江永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技術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本會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永祥申誠。

事 實

甲、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江永祥係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嘉義工務段技術助理，因擔任商號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、失職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江員擔任商號負責人（如證據一）。
- (二) 依江員書面報告（如證據二），渠於民國99年間因友人邀其投資冷飲店而向其募款，江員友人於渠不知情之情形下將渠登記為負責人，惟該間冷飲店於經營不久即停止營業，江員未拿回投資金額，期間亦未有領取報酬，直至嘉義工務段查核後告知江員始知前開情事。另江員於獲知渠有兼職之違法情形後，即於106年8月22日辦理註銷該商號之稅籍登記（如證據三）。
- (三) 經臺鐵局嘉義工務段召開107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並請江員到場陳述意見，江員雖稱當初僅為投資並不知有商號設立登記，亦不知渠被登記為商號負責人，惟江員針對前開說明未能出具相關證明，另對渠101年至104年所得稅營業收入有該商號之所得部分，則稱渠從未注意有該筆營業收入，爰該段考成委員會審認江員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。
- (四) 又江員101至105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如證據四）其中101至104年列有其擔任商號負責人之營利所得金額，經查係商號不論有無營業事實，各地國稅局依「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」查定商號營業額，歸入商號負責人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營利所得，該營

利所得數額係國稅局逕予核定「查定額」，並非為商號負責人「實際營利所得」。

二、綜上，江員任公職期間擔任商號負責人，雖稱渠不知情惟未能出具相關證明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

- 1、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（證據一）。
- 2、江員書面報告1份（證據二）。
- 3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6年8月22日南區國稅嘉市銷售字第1063185038號函1份（證據三）。
- 4、江員101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1份（證據四）。
- 5、臺鐵局嘉義工務段107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證據五）。

乙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江永祥係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嘉義工務段技術助理，為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被付懲戒人於99年間因友人邀其投資冷飲店，竟於99年3月23日設立登記「江永祥」冰果店、冷（熱）飲店，擔任該商號負責人，直至嘉義工務段查核後告知，即於106年8月22日辦理註銷該商號之稅籍。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報告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6年8月22日南區國稅嘉市銷售字第1063185038號函、被付懲戒人101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於服務機關雖稱：當初僅為投資並不知有商號設立登記及被登記為商號負責人云云。惟查被付懲戒人之答辯，並無證據以實其說，何況其101年至105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均有該商號給付之所得，所辯不知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- 三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國民對

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被付懲戒人擔任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其提出於服務機關之報告雖稱，該商號營業不出數月即因虧損作收，然該商號於106年8月22日註銷營業稅稅籍之前，隨時可以為營業行為，被付懲戒人既為該商號負責人，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四、未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誡懲戒處分，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追懲時效為5年，而移送機關係於106年9月25日將本件移送本會，本會於同月27日繫屬，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5年，自101年9月27日起，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，始在追懲範圍，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，已逾追懲時效。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江永祥101年9月27日起至106年8月22日止之兼營商業行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 員 林堉儀

委 員 廖宏明

委 員 吳景源

委 員 張清埤

委 員 吳水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玲憶